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交通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5(包含轉系、轉校,以5名為上限)	1. 招收年級：二年級(含)以上。 2. 考試科目：英文筆試(65%)、英文口試(35%) 3. 筆試科目：英文寫作(50%)，英文能力測驗(50%)	英美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書面審查(含考試成績)		1.轉系申請表； 2.在校成績單(含名次)； 3.免修英語課程者，請檢附本校外語課程修習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4.需修習英語課程者，請檢附本校語言中心於大一第二學期所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2		理學院、工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電機學院 客家學院 文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原子科學院 理學院、工學院、竹師教育學院		書面審查40% 口試60%	預計7月22日至7月31日舉行	初試：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小型論文或研究報告一篇。 複試：口試。
	傳播與科技學系	3	1.招收年級：二年級(含降轉學生)。 2.申請資格，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大一(或各年級)總平均成績佔全班前30%者。 (2)申請者在傳播領域方面有特殊優異表現、獲獎記錄，並足資證明者。				書面審查100%		1.繳交自傳、讀書計畫、申請動機。 2.歷年成績單。 3.申請者若具有傳播媒體、數位科技與多媒體之相關經驗或特殊表現者，請另附證明資料。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1.「微積分」學年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2.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	數學系	數學系		書面審查		1.自傳(含轉校動機)。 2.歷年成績單。 3.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	1. 限轉入二年級，入學後需補修大一必修課程。 2. 申請資格：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				書面審查35% 筆試10% 口試50%		1. 資料審查： ● 大一上下學期成績單 ● 自傳(請手寫自述高中及大一的學習歷程與特殊專長表現，限1000字以內)。 ● 學習計畫(請參照本學程修課規定，由本學程規定的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一為入學後預定修習之專業核心課程，並就此專業核心課程與其他修課規定擬定修課藍圖(入學後可修改)，此藍圖應就個人學習經歷述名規定之因由。學程修課規定與專業核心課程詳參 http://aretehp.nctu.edu.tw)。 ● 推薦函2封 ●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如：作品集、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SAT成績等)，以精簡且能凸顯個人能力為原則。※若繳交的資料無法以文字或平面形式呈現，請製作成影片上傳至YouTube，並務必將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並提供該連結網址。 2. 筆試 3. 口試 備註：筆試或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央)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清華)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陽明)	審查方式	考試日期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工學院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1.限轉入二年級。 2.在原校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8 分(含)以上。				書面審查		1.自傳(含申請轉校動機)。 2.歷年成績單(須含班排名)。 3.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班學程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6	1.須列本系為第一志願。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2.轉入二年級者： (1)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4) 降轉者除上述成績之限制外且無不及格科目。 3.轉入三年級者： (1) 物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 微積分需修畢 6 學分以上且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3) 至少修習「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課程一學期，其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修習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認定之。 (4) 二年級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 (5) 須修畢本系下列四門專業必修課程：電子學(一)、電路學、電磁學(一)、訊號與系統。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轉校動機、讀書計畫，約兩頁左右之書面資料。 3.「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或相關同等之程式設計課程之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供審查認定。 4.合於申請資格者，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就所有送審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5	1.在學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 2.「英文」、「微積分」與「計算機概論」至少一學期成績在 70 分以上。 3.依據申請者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佔 40%)及「微積分」、「計算機概論」、「英文」三科學年平均成績(各佔 20%)之總分排名，由系務會議審查。 4.如未能符合上項規定，但曾修習本系必修專業科目兩科以上，且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並經授課教師推薦，由系務會議逐案審查。 5.限轉入二年級。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 2.兩頁書面資料，內容包括自傳、轉校動機，以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生物科系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8 (擇優錄取)					書面審查及口試審查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採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 1. 研究計畫書(內含：個人簡介、研讀方向、報考動機、表現最佳科目，頁數不限)。 2.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 3. 推薦函至少 1 封，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第二外語等成績單、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未來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二階段-口試審查：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名額採擇優錄取。